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遂宁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消费提示

为预防家用燃气器具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遂宁市市场监管局、市消委会联合发布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消费提示，提示消费者购买燃气器具时注意:

一、仔细查看产品标识标注。消费者应查验经营者主体资格，无照经营的请勿购买。家用燃气器具实行CCC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要选购标有CCC标识的产品。购买家用燃气器具前，认真检查其包装上的铭牌标志和说明书等是否齐全，非进口商品包装标识中严禁使用外国文字图案欺骗误导消费者,重点确认“产品名称及型号”“燃气种类及额定压力”“额定热负荷”等信息是否齐全，并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

二、检查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在日常使用中时常会发生开水、汤汁等液体溢出现象或吹风导致火焰意外熄灭，在无人看管或没有熄火保护安全装置的情况下燃气就会泄漏一旦遇到明火将引发安全问题，后果不堪设想，而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能最大限度地避免这样的风险。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查看灶具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最简单的方法是观察炉头位置是否有两根探头（熄火保护装置一般安装在靠近火盖侧，直径大约2－4毫米，在意外熄火时能够自动

关闭燃气通路，防止燃气泄漏）。

三、注意判废年限。购买家用燃气器具后要注意判废的年限。根据GB 17905-2008《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燃具从售出当日起，使用人工煤气的快速热水器、容积式热水器和采暖热水炉的判废年限应为6年；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快速热水器、容积式热水器和采暖热水炉的判废年限应为8年；燃气灶具的判废年限应为8年；燃具的判废年限有明示的，应以企业产品明示为准，但是不应低于以上的规定年限；上述规定以外的其它燃具的判废年限应为10年。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器具在性能上会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存在着一定质量安全隐患，使用到期应及时予以更换。

四、慎重选择安装单位。根据燃气管理行业要求，从事燃气具安装、维修需取得资质许可，燃气具产品安装有相应的强制性技术标准予以规范，应选择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燃气器具产品的安装。安装和使用时按说明书正确操作，确保使用时不漏气，燃烧正常，停止使用时，要关闭气源，还须定期检查燃气管道的气密性，并注意日常维护和保养。

五、保留凭证维护权益。消费者在购买燃气具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票据及凭证，以备售后保修及维权使用。当发现燃气器具及其配件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及时拨打12315、12345电话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消委组织进行投诉举报。